



藥品斷捨離

當您發現家中一大堆藥物時，該如何正確保存，才能維持藥物品質？哪些藥品該丟棄，又該如何丟棄呢？藥品斷捨離，立刻報您知！

藥品何時該丟棄？

處方藥—應遵照藥袋標示或醫囑服用完畢，餘藥宜丟棄。

處方藥是要經過醫師診斷病情後，才能開立給病人使用的，應遵照藥袋標示或醫囑使用，不可留著下次用。

指示藥/成藥—注意有效期限，開封太久或外觀異常應丟棄。

藥品外包裝標示的有效期限是「未開封」狀態的保存期限，一旦開封後，藥品的有效期限就會縮短，在正確的保存之下，口服藥或藥膏最多保存3至6個月，眼藥水或口服液劑最多保存1個月。

若藥品已超過有效期限以及前述期限內，出現變色、長黴、長斑、異味或有其他疑似品質異常情形，仍應丟棄。

◇收納藥品小撇步

瞭解藥品如何保存：詳閱藥品仿單或詢問藥師，瞭解如何保存。

注意保存溫度，避免濕氣及光線：熱源、濕氣及光線是造成藥品變質的因素，藥品若未特別說明保存方式，宜存放在室內陰涼乾燥處，避免光線直射，並遠離熱源及濕氣。另外，藥罐所附的棉花和乾燥劑，開封後應立刻丟棄，避免吸附水氣讓藥品受潮。



藥品大掃除

新年快樂

內服外用分開儲存：內服藥品與外用藥品要分開存放，不要混雜在一起。

小心兒童誤食：藥品應存放於兒童不易取得的地方，以免被兒童當作糖果誤食。

保留原包裝：藥品應連同原包裝、說明書及藥袋一起保存，以利辨識及使用前參考用藥資訊。

詳實記錄開封時間：藥品開封後，應於外盒上記錄開封日期並妥善保存。

剩藥、過期怎麼辦？

一般家庭廢棄藥品謹記藥品回收處理六步驟(如上圖)。特殊藥品(如抗腫瘤藥物、抗生素、賀爾蒙藥品)由於毒性較強或可能影響環境，需拿回醫院，由醫院依照醫療廢棄物處理，不可亂丟。如果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家中的廢棄藥物，可以找住家附近社區藥局的藥師幫忙，或將藥物帶回原就診醫療院所藥局，向專業藥師諮詢。



刊 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話：02-2787-8000

地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江仟琦、李婉嬪、蔡佳芬、黃守潔、黃秋羽、楊博文、林邦德

洪志平、吳正寧、李品珠、羅維新、周清邦、楊雅琄、林高賢、陳信志

出版年月：2019 年 2 月 1 日

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8 日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

